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黑市监〔2023〕136号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电梯安全筑底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年)》的通知

各市（地）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现将《电梯安全筑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11日

电梯安全筑底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 年)

近年来，我省电梯保有量持续增长，各类潜在风险隐患不断增加，电梯安全水平与人民群众日益提高的乘梯需求还有差距。为进一步提高电梯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安全乘梯、放心乘梯，特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切实落实电梯生产、使用单位主体责任，集中整治非法电梯使用，大力支持老旧电梯更新改造，筑牢电梯质量安全基础；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实现乘客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全覆盖；深化改革创新，全面推进检验检测分离，持续改进维护保养模式；鼓励哈尔滨市等有条件的地区建设电梯产业集聚区和品牌示范区，推动电梯产业高质量发展，从本质上提高电梯质量安全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 压实生产、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

1. 建立安全责任层级负责机制。切实落实《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结合全省特种设备生产和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年专项行动，督促指导电梯生产单位配齐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使用单位配齐电梯安全总监和安全员，将安全责任落实到最小单元。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

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制定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及时排查消除风险隐患。各地对未达到规定要求配备安全总监、安全员，未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的，要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 培育专业电梯使用管理主体。各地要主动争取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支持，试点建立住宅领域专业电梯使用管理新模式，培育包含电梯使用管理、维护保养、自行检测等全包式服务的电梯使用管理经营主体，促进专业化、规模化、长期化运营，破解住宅电梯使用管理、维护保养市场短期博弈困境，有效落实电梯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二）排查整治非法电梯使用

1. 排查未登记电梯使用。各地要结合 2023 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以用于经营性使用的居民自建房、别墅为重点，全面排查违法使用未办理使用登记的电梯。居民自建房、别墅按照《家用电梯制造与安装规范》（GB/T21739-2008）等制造、安装的电梯，不得对外开放经营使用；如需提供给公众使用，应当按照现行安全技术规范以及相关标准要求改造等施工，并履行施工告知、监督检验和办理使用登记。各地可以通过查询经营主体注册登记信息，确定本地用于经营性的居民自建房、别墅的数量、位置等信息，逐一排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使用电梯的问题。

2. 排查不符合要求的杂物电梯。以餐饮经营等单位为重点，

加大杂物电梯排查力度，各地可以通过开展大起底、大排查专项行动，积极动员基层所执法力量，对本地区餐饮经营单位全面排查，对排查中发现使用“传菜梯”等杂物电梯的，要严格按照电梯相关标准、规范进行核实，对不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各类“传菜梯”，按照《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要求，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予以拆除或者重新安装符合要求的杂物电梯。

（三）全面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1. 实现应急处置平台服务全覆盖。各地要积极推进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建设，建立以使用单位为救援责任主体、维护保养单位和消防人员为救援主力、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的电梯应急救援体系。2023 年底前，实现中等以上城市的乘客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全覆盖。2024 年底前，实现全省乘客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全覆盖。

2. 提升应急救援智能化水平。已建成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的地区，要进一步研究推广应用智能报警方式，解决特定人群困梯呼救难等问题。鼓励在轿厢紧急报警装置无人响应时，自动识别电梯困人场景和自助派单，直接发送信息至电梯使用、维保单位以及当地应急处置服务平台，保障被困乘客以安全、快速、科学的方式得到解救。

3. 建立联动响应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部门专业技术优势，加强与属地专业救援机构的交流合作，建立信息共享、协

同救援、定期培训等联动机制。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动地方政府将电梯应急救援纳入本地区应急救援体系或应急救援公共服务平台，统一协调指挥电梯应急救援工作。

（四）提升维护保养质量水平

1. **优化维保市场。**加强维保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在行业内倡导维保信息公示和质量承诺，公开维保服务内容、价格以及部件清单，促进电梯维保行业优胜劣汰，逐步形成公平、开放、透明的维保市场。

2. **持续推进按需维保。**鼓励电梯使用、维保单位应用远程诊断等技术，由维保人员依据实时线上监测、检查维护以及设备运行情况，提高维护保养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3. **加强维保监督检查。**督促电梯维保单位严格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等安全技术规范和制造单位的技术要求，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确保电梯安全性能，并配合使用单位做好现场救援等工作。同时，与使用单位做好衔接工作，落实好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肃处理。

（五）强化检验检测技术把关能力

1. **提升检验工作服务效能。**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电梯检验机构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工作时限要求，开展检验申请受理、资料审查、现场检验、出具检验报告和使用标志等工作，不得出现无故推诿、拖延等现象；在收到使用单位提供的

《电梯自行检测符合性声明》后1个工作日内，对填写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无误的，免费换发相应《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加强对检验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适当增加随机抽查比例和内容，不断提高检验工作质量和技术把关水平。指导检验机构主动服务行业需求，对涉及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制动器制动试验等带载试验项目，与施工单位安装竣工自检一并进行，共享试验数据和结果，提高检验工作效率与服务质量。

2. 扎实推进检验行风建设。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电梯检验机构筑牢检验工作廉政防线，主动公开检验廉政风险民意反馈渠道，对违反法律法规、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检验，违反廉洁纪律、破坏营商环境等行为，依法依规及时查处，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开。经常性开展警示教育，以案释纪、以案释法，同时，充分发挥正面典型示范标杆作用，激发检验队伍履职尽责、崇德向善、奋发有为的正能量，积极营造依法施检、公平公正的电梯检验氛围，树立良好公益性机构形象。

3. 积极推进自行检测。切实做好自行检测等安全技术规范的宣贯实施，对于满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电梯检测单位，即可开展或承担使用单位的自行检测工作。调动电梯使用、生产单位积极性，鼓励电梯使用、维保单位开展自行检测，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4. 加大检测市场监管力度。各地要加强对检测机构、检测人员、检测报告等信息核查和监督抽查，严厉打击人员证件挂靠、

无证人员检测、检测走过场等违规乱象；及时曝光查实的各类违规问题、违规检测机构和人员信息，促进电梯自行检测市场不断规范。

（六）促进老旧电梯更新改造

1. 梳理问题电梯清单。系统梳理本地使用时间在十五年以上的老旧电梯情况，重点排查接到故障投诉或隐患举报的居民小区电梯及“三无”电梯。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利用电梯维护保养、自行检测、定期检验等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手段，对标现行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研判电梯安全状况，找准电梯存在的风险和隐患，建立属地“问题电梯”台账并动态更新清单，及时向电梯使用单位提出整改建议。

2. 拓宽资金保障渠道。对排查过程中确认状况较差、风险较高、亟需更新改造的老旧住宅电梯，引导和配合属地有关部门优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提取程序，以检测报告、定期检验报告等为依据，为电梯更新改造开辟绿色通道。

3. 争取地方政府支持。对于存在严重事故隐患，且无物管、无维保单位、无维修资金等失管小区的“三无”电梯，要依据《黑龙江省电梯安全条例》《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要求，及时报请属地政府逐一落实电梯的使用单位，防止责任悬空。同时，推动将老旧住宅电梯纳入政府民生保障项目，加大对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力度，方便业主居民安全、便利出行。

(七) 推进电梯产业高质量发展

哈尔滨市等有条件的地区要发挥本地优势，优化产业链布局和区域分工，推动电梯产业集聚区建设。支持电梯生产企业加强研发和优化管理，提高电梯产品安全性和可靠性，降低故障率，从本质上提高电梯质量安全水平。督促电梯生产单位加强人员培训和管理，增强责任心，提高专业素质和技术能力。有条件的地区会同相关部门定期举办电梯技能竞赛，激发电梯从业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电梯行业稳步健康发展。

(八) 加强宣传引导和社会监督

1. **加大宣传力度。**在“安全生产月”“电梯安全宣传周”等时段，采用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家庭等多种途径，持续聚焦“一老一小”群体，对学校、社区、养老机构、旅居康养机构等场所采取现场宣讲、科普宣传、平台播发等多种措施，普及电梯安全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提高遵法守法意识，引导社会公众安全、正确乘用电梯。

2. **强化社会监督。**扩大群众投诉与反映渠道，多种方式发挥社会监督机制，倒逼电梯使用、维保单位等主体责任的落实，大力提高全社会对电梯安全的关注度、参与度和认可度。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区具体实施方案，落实任务举措，细化责任分工，按照时间节点稳步推进三年行动重点任务，集中力

量解决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有效化解潜在的风险隐患，定期梳理、统筹推进各项任务，确保行动取得实效。

（二）强化协同共治。以此次行动为契机，争取属地政府建立完善电梯质量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效解决电梯安全领域存在的重大问题。以质量工作考核、安全生产考核为抓手，推动地方政府落实属地责任、相关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责任，更加有力构建多元共治格局。

（三）及时报送信息。请各市（地）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8月15日、12月15日前，分别报送本年度筑底行动各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并填写违法使用未登记电梯查办情况表及全省电梯筑底行动开展情况调度表（详见附件1、2）；2024年、2025年12月15日前要梳理本地区行动进展、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及全省电梯筑底行动开展情况调度表。省局将适时对各地工作落实和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联 系 人：特设局 邹航

联系电话：0451-87979159

电子邮箱：hljscjtsj@126.com

附件：1. 2023年违法使用未登记电梯查办情况表
2. 全省电梯筑底行动开展情况调度表

附件 1

2023 年违法使用未登记电梯查办情况表

单位：

填报人员及电话：

填报日期：

出动执法人员 (人次)	发出监察 指令 (份)	立案处罚 (起)	处罚金额 (万元)	移送公安机关 数量 (件)	有影响力的典型案例

说明：1. “有影响力的典型案例”请按照格式：XX（单位）查处 XX（当事人）XX（案由）案，填写案件名称，并简明概述
相关查处情况。

2. 2023 年 8 月 15 日、12 月 15 日前，请各地将本表报省局特设局，联系电话：0451-87979159。

附件 2

全省电梯筑底行动开展情况调度表

单位：

填报人员及电话：

填报日期：

一、排查不符合要求的 杂物电梯情况	1. 检查企业数量（家）		2. 检查电梯数量（个）	
	3. 出动执法人员（人次）		4. 下达监察指令（份）	
	5. 立案处罚（起）；处罚金额（万）		6. 完成整改（个）	
二、应急处置平台建设 情况	1. 是否建立 96333 应急处置监管平台		2. 纳入平台管理电梯数量（台）	
三、促进老旧电梯更新 改造情况	1. 使用 15 年以上老旧电梯数量（个）		2. “三无”电梯数量（个），其中 使用 15 年以上老旧电梯数量（个）	
	3. 状况较差、风险较高、亟需更新改造的 老旧电梯数量（个）		4. 完成更新改造的老旧电梯数量 （个）	

抄送：省特检院。